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黎晓月

联系电话：0662-3366105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我们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奋进新征程；我们服务大局善作为，以能动司法回应百姓新期待；我们深化改革谋发展，以崭新姿态全面履行检察新使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

自觉、检察自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年度总收入4463.75万元（含本年收入3849.8万元和年初结转结余613.95万元），总支出3967.36万元，结转资金496.38万元。我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3644.16万元，年初结转487.72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3757.98万元，累计结转资金373.9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86.4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院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48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3.92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87.84%。总得分91.92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地落实落细

一是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活动，起诉4件11人。发挥支持起诉制度在保护弱势群体权益方面的价值作用，支持起诉5件。

二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批捕8件8人，起诉11件55人。审查逮捕后不予认定涉黑涉恶的6件，审查起诉后不予认定涉黑涉恶的2件。

三是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是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假暂”案件专项排查整治，纠正问题案件645件，对其中2条问题线索立案侦查，逮捕2人，取保候审1人。二是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线索核查工作，收到的31条市教育整顿交办线索均按期办结。三是推进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受理职务犯罪线索27条，立案侦查7件12人，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4件10人；受理市纪委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

四是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一是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侵犯公民财产权利、威胁公民人身安全的犯罪，批捕“两抢一盗”262人，起诉314人；批捕毒品犯罪259人，起诉242人；批捕侵犯人身民主权利254人，起诉287人；批捕扰乱公共秩序365人，起诉478人。二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涉黄赌毒、网络金融、涉枪涉爆等多项专项行动，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扎实推进平安阳江建设。发挥“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作用，加强与重点行业、领域行政监管部门的联系。三是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收的518件群众信

访材料全部实现“7日内作出程序性的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办理结果回复”，回复率100%。四是办结司法救助案25件68人次，发放救助金额69.1万元。

五是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规范案件信息公开。接待律师等查询案件2230次，新设专门的案卷扫描室和律师阅卷室，实现100%的电子卷宗制作率。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3701件；公开法律文书1573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2173条。

2、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一是完善“两法衔接”机制，监督执法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9条，公安机关立案侦查7件。二是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提前介入刑事案件47件。围绕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监督立案12件，监督撤案23件，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6件次，提出检察建议7份，纠正漏捕47人、漏诉14人。围绕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提出抗诉12件，改判2件。三是强化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充分落实“派驻+巡回”的检察工作模式，扎实履行派驻检察职责，审查“减假暂”案件5638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540件；部署开展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2次，开展安全防范专项检察6次，对监管活动发出书面监督纠正意见1125件；发出财产刑执行书面监督纠正意见188份；加大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力度，发出监外执行书面监督纠正意见1123份。排查近30年来的“减假暂”案件11.3多万件，发现并监督纠正问题案件645件，监督清理纠正未被依法收押收监的罪犯159人，以专项工作清理纠正刑事执行环节“顽瘴痼疾”。

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282 件，其中民事生效监督案件 45 件，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23 件，对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的监督 108 件。办结 270 件，其中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8 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113 件，发出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 91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34 件，终结审查 23 件。

做实行政检察。实质性化解各类行政争议案件 6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27 件，发出检察建议 124 件。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共收集行政公益案件线索 284 件，立案 209 件。提出检察建议 203 件，收到回复 174 件。共受理民事公益案件线索 27 件，立案 27 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4 件，法院审结 15 件，均支持检察机关诉求。

做好未成年人检察。一是着力提升不捕率、不诉率，不捕率 27.89%，同比提升 10.83 个百分点；不诉率 6.09%，同比提升 0.74 个百分点。附条件不起诉人数 30 人。二是批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96 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144 人。三是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对未成年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176978 元，对 13 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四是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听证 11 件 12 人。五是落实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创新检察长和检察官“线下+线上”巡讲模式，推出精品法治课程 80 期，普法人数达 11.69 万人次。六是把“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与督促学校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相关违法犯罪记录，重点场所、领域经营管理者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义务强制落实等有机结合起来，筑牢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防火墙。

3、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推动检察工作提档升级

一是抓实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制定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方案，按要求推动检察官业绩考评、检察辅助人员业绩考评、司法行政人员业绩考评工作。

二是抓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全面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改革，适用认罪认罚审结的共 2538 人，适用率为 87.64%，提出确定型量刑建议 2014 人，确定性量刑建议提出率 92.22%，法院确定型量刑建议采纳率 96.52%。

三是抓实刑事“案-件比”。完善案件质效评价体系，“案-件比”下降至 1.21，同比下降 0.08 个百分点，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

四是抓实检察听证。开展检察听证 53 次，其中，拟不起诉 21 件，司法救助 5 件，拟不捕 2 件。

五是抓实入额领导办案。全市两级院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 1006 件，占案件总数 6.94%。入额院领导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会议 16 次，列席发表的意见被采纳。

4、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首要任务。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二是扎实做好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两优一先”评选推荐工作。如市院司徒达远同志获“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三是高质量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重新设置 13 个在职党支部和 1 个退休党支部。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 7 次。

抓好全市检察机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党组主责、书记首责，做到一任务一方案，一工作一专班，一周一研判，一项一总结，不断促进教育整顿深入开展。二是强化“四项教育”。共开展政治教育30场，警示教育大会6场，选树先进典型代表6名。三是强化思想发动。开展谈心谈话961人次，其中一把手谈心谈话406人次。紧扣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组班子检视问题25条，5名班子成员检视问题124条，提出批评意见33条，制定整改措施151个；支部检视问题29条，75名党员检视问题459条，提出批评意见1100余条，制定整改措施454个。紧扣自报问题，共开展3轮个人自查事项报告表的填报，在职在编310名干警均进行填报，102人围绕“6+N”进行了填报，累计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24人27项。经过核查，给予16人提醒谈话处理，给予3人警示谈话处理。四是强化组织查处。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未发现检察干警有“关系网”“保护伞”及腐败问题线索。开展重点案件交叉评查，没有发现“金钱案”“人情案”等违反办案廉洁纪律的问题线索，对评为瑕疵案件均已发出通知落实整改。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现已全部按相关程序处理完毕。开展智能化数据排查，未发现存在检察干警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未发现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对部分存在瑕疵案件均已提出检察监督意见并落实整改。开展队伍建设巡察，未发现市检察院干警存在违法违纪问题。五是整治顽瘴痼疾。突出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共记录报告199件。没有发现市院干警存在相关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问题线索，没有发现涉嫌违法

违纪问题的案件。查出 9 名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教育整顿阶段的审前羁押率同比降低 6.58 个百分点。六是强化建章立制。市院制定出台了 19 项制度，不断提升检察品质和监督质效。

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干部工作。配合市委选好配强两级院领导班子，新提拔 2 名年轻干部担任院领导职务。向省院选送全国检察新闻宣传文化人才库候选人 1 人，推荐多人参加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控告申诉等业务竞赛，推荐申报全省检察业务尖子 5 人，选派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工作队员 1 名。拍摄制作退休老干部专题片 2 部，充分发挥身边老党员故事的教育感召作用，突出政治引领和传承正能量。

创建新时代“五好”基层院。机关党委 4 名委员分别挂点四个基层检察院，推动全市两级检察院党建工作上下联动，平衡发展。开展基层院优秀人才到市院进行跟班学习，市院派员到基层院挂职锻炼，激发队伍活力。深入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活动和“一院两品”共建共享活动。持续健全上级院领导联系基层制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1 分，得分率为 97.75%。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阳江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

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阳江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5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9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未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未严格按照“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的时限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

得 0 分，得分率为 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暂无接到投诉。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政府采购都是与中小企业合作的。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

量。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1 分，得分率为 75.5%。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17 万元，预算 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52 万元，预算 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52 万元，预算 8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预算 1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本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应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

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本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6.47%，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4345.98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588.00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13.53%，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我院应进一步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本院尚未落实“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相关情况。